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，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库房建设（档案搬运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库房建设（档案搬运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次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892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5320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/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/\_\_\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/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/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次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6日